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衛授食字第 1101602032 號

主 旨：訂定「藥局得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 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藥局得兼營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如下：

- 一、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所定第一等級之醫療器材。
- 二、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所定非植入式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

部 長 陳時中